

#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0 日 88 東延鄉人字第 8020 號令公布施行。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2 日 89 東延鄉人字第 9089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5 項、第 5 條第 6 項、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第 12 條第 8 項條文。

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3 日 90 東延鄉人字第 470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文。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4 日 92 東延鄉人字第 0920010136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4 條條文。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延鄉人字第 0950006809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、第 11 條條文。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延鄉民字第 0980001477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、第 8 條、第 14 條條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延鄉人字第 1080009186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4 條條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延鄉人字第 1090007176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、第 14 條條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延鄉人字第 1090015834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、第 9 條、第 17 條條文。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

之。

第二條 延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自主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

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。掌理核稿、機要、

動員、協調、新聞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 民政課：關於村里業務、社會運動、宗教、公共造產、選舉、地方自治、社區發展、原住民行政業務、公墓管理、民防、綜合災害、家政、民俗文化、法制、調解、人民團體等事項。
- 二、 財經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、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交通、水利、自來水、建築

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小型排水設施、簡易工商登記、攤販管理、天然災害等事項。

三、 社會服務課：關於兵役行政、社會行政、社會救濟、社會福利、社會保險、醫療保健、災害收容安置、救濟及善後等事項。

四、 產業觀光課：關於觀光發展、民宿管理、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生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地政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開發利用及各項收益徵收、農業災害調查救助、農業救濟物資整備及調用等事項。

庶務、印信、文書、研考、政風、國家賠償、資訊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。  
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，技佐、村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圖書館、青年發展所，其組織規定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三十八人。
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，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順序代行之。

鄉長辭職、停職、去職、死亡時，由縣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 鄉長。
- 二、 秘書。
- 三、 課長、主任。
- 四、 所屬機關首長。
- 五、 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

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。

- 一、 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- 二、 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- 三、 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、 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、 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、 鄉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 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七條 本所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條  
文，自一百十年三月一日施行。